

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监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5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N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0000 元
5. 最高限价：990000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③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④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22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四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总投资2.6亿元。其中项目（土建）工程施工额约2.1316亿元。项目（土建）监理范围为：10个村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农村环境整治、坑塘护岸治理、河道清淤、停车场、公厕、智慧服务中心、水电污设施、10个村便民一体化服务中心、绿化亮化和其他产业配套等基础设施。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

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方式: 王先生 0392-2813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杨女士 18739283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18739283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监理
2.	采购人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0392-2813194
3.	采购代理	名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739283013
4.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8.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
9.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10.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4.	采购人提出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 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 间	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答复时间	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答复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

		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变更公告及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18.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990000 元; 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9.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谈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名；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 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或重新采购。
29.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媒介予以公示
30.	付款方式	监理费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监理费金额的 95%，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监理费余款。
31.	监督部门	鹤山区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2319991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中段 邮箱地址：hsqcz2005@126.com 传真号：0392-2319991
3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4.	其他要求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或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和采购人签订代理合同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委托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材料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应在磋商截止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即视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因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后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

扫描件)。

1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费用（包干价）报价，报价内容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个项目内容的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盖章、签字。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8.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0.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20.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1.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

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2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不大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含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磋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3.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3.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3.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3.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8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响应报价 35 分，综合标 5 分，服务方案 60 分。		
响应报价 (35 分)	<p>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5%×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35 分
综合标（5 分）	企业荣誉	<p>供应商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上一年度（2023 年度）建设监理先进企业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日期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荣誉证书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p>	2.5 分
	拟派项目管理 人员 (人员齐全配套 方面)	<p>人员配套齐全的得 2.5 分； 注：专业配套齐全指至少包括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等岗位人员。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p>	2.5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监理的范围、内 容、制度	<p>(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6 分
	监理机构设置及 岗位职责	<p>(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6 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 施	<p>(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6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安全文明、环保及扬尘治理监理措施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监理措施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1) 优于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不满足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者有瑕疵和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供应商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有效报价为成交报价），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编制评审报告

26.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2 磋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6.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7. 公示

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后，代理机构将把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在媒体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延期）、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二、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4 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采购、入库、报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1.15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1.16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

2.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第四章 合同及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

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区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施工图所含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信息及造价控制，疫情防控，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协调有关参建方的关系，信息及合同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2.1.2 条规定，还需以下工作：1、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关系；2、与勘察、设计单位协调关系；3、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及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 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 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
4. 有关工程建设及养护的图集、标准、规范。
5. 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等。
6.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通用条件》2.2 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如需要业主方可另行委托。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设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上岗，且专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一览表内人员，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

作正常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 1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重要岗位或主要监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 1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2.3.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人员，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更换一次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各专业监理人员更换，更换一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人员相应资质资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并业主提供施工图纸）后十日内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规划。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事项发生并处理完毕后五日内提供。提供报告的份数依据实际需要而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进场清单逐项对比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五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方式：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____。

6.2 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项目监理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款。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双方共同选定的单位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____双方协商选定的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所进行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因质量问题，委托人额外要求增加的检测，检查合格则由委托人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监理人自行聘请技术专家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委托人同意，聘请相关专家咨询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奖励视情况而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查阅和复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透露施工单位独特施工方法和技术，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等保密性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损害委托方得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现场监理必须严格坚守岗位，且遵守双方结合项目协商制定的项目有关管理奖惩、现场管理等办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A

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4 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采购、入库、报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1.15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 1.16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详见建设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第 5、第 6 部分监理工作的有关内容。

2.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项目监理单位
- 七 其他
- 八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报价）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报价）自开标（报价）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报价）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报价）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

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延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 具体分项价格（如有）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
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

- (1) 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投标人（供应商）得分项资料及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